

##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 
一段179號7樓

聯絡人：林妍好

電話：02-77557192

傳真：02-33431251

電子信箱：unicorn@heeac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評字第1111000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訂評鑑結果認定審查表\_中等學校師資類科.pdf、附件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表\_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.pdf、附件三、○○大學○○類科自訂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.odt、附件四-申訴說明.pdf

主旨：檢送貴校「106年度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」自訂評鑑認定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6年度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貴校「中等學校」師資類科於111年3月提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審查，經本會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後，審查結果為「認定」，自訂評鑑結果認定審查表如附件一。
- 三、貴校「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」師資類科於111年3月提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審查，經本會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後，審查結果為「認定」，自訂評鑑結果認定審查表如附件二。
- 四、各受評師資類科需於111年7月21日前依據審查意見，提交自訂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(如附件三)，並連同附件資料燒錄成光碟，每一類科各乙式2份，函送本會備查。



五、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審查結果分為「認定」、及「未獲認定」，貴校於收到認定結果後，若不服本會認定結果者，得依據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規則」，於收到認定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相關說明請詳閱申訴說明（如附件四）。

六、自訂評鑑審查結果將公布於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資訊網」網站供參（網址：<https://tece.heeact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會專案計畫組

電子印章  
111/06/30  
09:28:25